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 2010年2月1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2009年12月18日给你的信(A/64/607-S/2009/668)之后,谨提请你注意2009年12月4日至2010年1月29日期间记录到的持续发生的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4日和6日,两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7日,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8日,四架F-4型、一架CN-235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

2009年12月9日,一架B-200型和三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五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10日,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15日,两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

2009年12月16日,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17日,两架F-16型和两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20日,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23日和24日,两架F-16型、两架CN-235型和一架B-200型土耳其军用飞机六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09年12月30日,一架CN-235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5日和6日,两架F-16型和三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7日,两架F-16型和两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11日,两架F-4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13日,一架B-200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14日,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15日,一架C-160型和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18日,两架F-16型和一架CN-235型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0日,一架C-160型、一架CN-235型、一架美洲狮和两架不明型号的土耳其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五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1日,四架C-160型、一架CN-235型和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2日和24日,一架C-160型和三架贝尔土耳其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5日,一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6日，两架F-16型、一架CN-235型、两架美洲狮和三架塞斯纳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

2010年1月27日，两架F-16型、一架CN-235型、一架B-200型和一架贝尔土耳其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8日，两架美洲狮土耳其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2010年1月29日，一架贝尔土耳其军用飞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我代表我国政府对土耳其上述侵权行为表示严正抗议，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土耳其不遵守国际航空准则和条例的政策，继续严重危害飞行安全，并使本岛的不安全和忧虑感永久化。而且，土耳其鼓吹非法的分裂主义实体，特别是，该实体硬说自己拥有控制塞浦路斯共和国部分领空的权利，这些系统性地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统一的企图，使得建立两个族裔之间的信任和信心的努力进一步复杂化。这种政策和行动充分暴露了安全理事会一个现任非常任理事国的不负责任的行为。

如以前此类信中所述，持续发生的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应该载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土耳其政府应听从国际社会的呼吁，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根据商定的、并得到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赞同的基础，为促进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可行办法创造必要条件。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米纳斯·哈吉迈克尔(签名)